聚焦重大题材 力推精品力作

**——上海文化发展基金会就今年第二期项目资助答申报者问**

**问：根据中宣部重点文艺创作推进会议的精神和市委宣传部的工作部署，基金会今年第二期项目资助的重点是什么？**

答：基金会今年第二期的项目资助重点，根据中宣部重点文艺创作推进会议的精神和市委宣传部的工作部署，聚焦紧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和向党的二十大献礼的相关重大主题创作，积极引领上海的文艺创作，努力打造献礼建党百年的扛鼎之作，打造反映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这一历史功勋的传世之作，打造讴歌中华民族生命至上、举国同心、舍生忘死、尊重科学、命运与共的伟大抗疫精神的史诗华章。

资助项目的内容主要侧重三个方面：一是瞄准时代源头、聚焦新时代的重大现实题材的相关创作；二是瞄准中国红色革命文化源头、弘扬革命精神和斗争精神的革命历史题材的相关创作；三是瞄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源头、传承民族优秀文化的相关创作。

**问：今年第二期资助评审，重点扶持各文艺门类哪些题材和内容的创作项目？**

答：遵照中宣部印发的《中国当代文学艺术创作工程规划（2017-2021）》、市委宣传部对上海文艺创作工作的部署和近期召开的全市重点文艺创作推进会工作要求，相关文艺门类主要侧重资助下列创作内容：

一、文学方面 重点扶持现实题材、革命历史题材的长篇小说和长篇纪实文学创作，特别是反映上海作为党的诞生地的红色故事，反映上海作为新时代改革开放排头兵、创新发展先行者，在新时代全面深化改革的新征程、社会经济发展的新成就、社会生活和人民群众新风貌的作品。

二、电视剧、网络剧、纪录片、广播剧方面 重点扶持现实题材和重大革命历史题材的创作，倾力支持反映抒写中华民族新史诗、反映中国共产党人革命历史进程、反映新时代深入改革开放、展现新时代中国人精气神的作品，以及计划在重要时间节点播映的相关重要作品。

三、戏剧曲艺方面 重点扶持具有上海文化特色，兼具红色文化、海派文化和江南文化底蕴的戏剧曲艺作品，鼓励现实题材和革命历史题材的作品，以及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秉承戏曲传承发展的相关项目。

四、音乐方面 重点扶持反映时代风貌、具有中国特色的交响乐创作、中国民族歌剧创作，以及有关“中国梦”主题、公民道德建设和青少年题材的歌曲创作。

五、美术方面 重点扶持有关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型美术创作工程的相关创作，以及反映上海时代风貌的现实题材的相关创作。

**问：基金会对重大文艺创作项目的评审，主要有哪些方面的考量？**

答：列入上海市重大文艺创作项目的作品，必须符合经市委宣传部审定、由基金会发布的《上海文艺创作重点选题推荐》的相关内容。

对重大文艺创作项目的评审，力求以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为目标。坚持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相统一，始终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精神文化产品承担着以文化人、以文育人、以文植德的重要功能，必须坚决守住艺术审美底线、文化价值底线、社会责任底线，抵制低俗、庸俗、媚俗，努力实现思想性、艺术性和观赏性统一，力求成为既叫好、又叫座的精品佳作。

对重大文艺创作项目的评审，着力促进思想性和艺术性的有机统一。优秀的文艺作品，其思想性是雄健凛然的筋骨，艺术性是充沛饱满的血肉。要努力增强思想性，既要防止文艺简单图解政治概念，又要防止文艺刻意远离政治的倾向。要努力增强艺术性，尊重艺术规律。努力使政治性、思想性突出的作品，具有相当的艺术性、观赏性、感染力，具有潜移默化、润物无声的美育功能。

对重大文艺创作项目的评审，强调主旋律与多样化的辩证统一。主旋律是一个国家居于主导地位的思想精神，是一个社会发挥引领作用的主流价值，代表着时代发展和社会进步的潮流趋势，体现着大多数社会成员的精神追求和价值认同。多样化是倡导百花齐放、姹紫嫣红，内容题材、艺术样式、艺术风格多姿多彩、竞相发展。文艺作品要弘扬主旋律，聚焦主题，选好题材，讲好故事，彰显时代精神。同时，要力戒把主旋律和多样化这二者割裂开来。只要坚持主流价值、弘扬真善美、基调积极健康向上的，都是主旋律、正能量，而且要通过丰富多彩的表现手法和呈现方式，教育人、引导人、启迪人，达到月映万川的效果。又要注意防止把“主旋律”简单化地等同于革命历史题材、英模题材、重大现实题材。无论是历史的沧桑巨变、时代的高歌猛进，还是百姓的家长里短、群众的喜怒哀乐，无论是严肃厚重的，还是轻松活泼的，都应该成为我们重大文艺创作项目表现的对象和主题，努力聚焦人民群众的新需求新期待，在多样化表达上下功夫，在艺术创新创造上下功夫。

对重大文艺创作项目的评审，还要注意使我们的文艺创作吸引青年、赢得更多受众，形成强烈的共振共鸣。重大文艺创作还要加强青年人的视角，注意用适应青年人的审美风格、艺术语言和表达方式，组织创作更多富有青春气息、时代动感的作品，在贴近青年中凝聚青年、引领青年。

**问：今年基金会聚焦重点，加大对重大文艺创作的资助力度，主要有哪些措施？**

答：根据市委宣传部领导的要求，对标近期召开的全市重点文艺创作推进会精神，重点围绕全面小康和建党百年重要节点，推进重大革命历史题材、上海特色现实题材精品创作，这是我们今年资助评审工作的重要指导思想。

首先，资助资金的配置向反映重大题材的文艺原创，特别是向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的作品倾斜，向优秀的创作核心团队倾斜。

基金会将遵循中宣部有关会议精神和市委宣传部领导的要求，配合做好建立完善创作全流程保障机制的相关工作。在市委宣传部的领导下，基金会这些年来已建立了从选题孵化、剧本创作、舞台演出、剧目摄制、重大剧目修改提高、巡演、展映、文艺评论和信贷扶持等贯穿整个创作演出生产全过程的资助链。对于重大文艺创作项目的各个创作生产传播环节，基金会的评审在各个资助环节都将予以关注、给予倾斜。

上海文艺评论专项基金，多年来已发挥了评论的导向作用，通过资助作品修改研讨，资助优秀作品的宣传，发挥在项目创作和传播中的有效作用。在宣传部的领导下，基金会将加大对“评论前置”的资助力度，积极鼓励文艺评论参与文艺创作的策划提高和扩大宣传影响力，为重点作品创造更好的创作宣传氛围。

**问：为了有效提高市财政文化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基金会将采取哪些有效措施，加强对资助项目的监管和绩效评估？**

答：基金会对资助项目的监管方式主要有：电话问询、专项调研、专项审计和专家质量验收等。基金会将深入项目责任方所在单位了解项目进展和资金使用情况，加大监管和绩效考核力度。

目前，大多数项目的责任方都能够按照预定的项目计划和内容使用资助资金，财务管理也比较规范。但是，已发现一些项目存在申报资金不实、项目自筹资金未投入、资助资金使用和管理不规范等情况，对此，基金会将严加督查并坚决制止。由于文艺创作的周期一般较长，且存在一些不确定因素，但原则上，项目延期和暂停不得超过两年，并需及时向基金会报备。受资助方若违反相关规定，基金会将采取口头警告、公开通报、限期整改、追回资助款、给予不良信用记录、取消申报资格等处罚措施；凡涉嫌违法违纪的，将提交司法或纪检监察机关处理。